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14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莊瑞雄等 16 人，鑑於有不肖業者藉由合法的土石採取許可或水土保持計畫，超挖或盜採砂石，利用合法掩護非法等行徑，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除對於台灣土地的永續利用有著巨大危害外，更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為杜絕不肖業者繼續殘害土地之情事，提高相關罰則增加違法成本，爰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有不肖業者藉由合法的土石採取許可或水土保持計畫，超挖或盜採砂石，利用合法掩護非法等行徑，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除對於台灣土地的永續利用有著巨大危害外，更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雖有明文規定違法者應限期改正，然違法收益往往遠大於裁罰金額，造成違法者明目張膽肆無忌憚地與法律對抗，導致前述違法情況遲遲無法獲得改善。
- 二、為使相關違法情事能儘速獲得改正，除針對逾期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提高罰鍰外，並提高肇生危害所相應之刑罰罰金，以提高違法成本杜絕違法情事。

提案人：羅致政 莊瑞雄
連署人：余 天 趙天麟 林俊憲 陳歐珀 沈發惠
邱泰源 蔡易餘 鍾佳濱 許智傑 范 雲
湯蕙禎 何欣純 張宏陸 陳靜敏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p> <p>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p> <p>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p> <p>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p> <p>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p> <p>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p> <p>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八十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p>	<p>一、鑑於有不肖業者藉由合法的土石採取許可或水土保持計畫，超挖或盜採砂石，利用合法掩護非法等行徑，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除對於台灣土地的永續利用有著巨大危害外，更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雖有明文規定違法者應限期改正，然違法收益往往遠大於裁罰金額，造成違法者明目張膽肆無忌憚地與法律對抗，導致前述違法情況遲遲無法獲得改善。</p> <p>二、為使相關違法情事能儘速獲得改正，除針對逾期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提高罰鍰外，並提高肇生危害所相應之刑罰罰金，以提高違法成本杜絕違法情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金。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